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
代　理　人　陳孟岭

相　對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5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八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 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35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84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

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謂已經終結。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06年司裁全字第26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358號提存書及民國109年1月7日南院武106司執全吉字第184號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扣押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雖聲請人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等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